

# 委托竞拍授权书

## 十竹斋拍卖(北京)首届艺术品拍卖会



邮寄或传真至:

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江苏大厦9号楼十竹斋艺术中心

邮编: 100013

电话: (86-10) 84139520

传真: (86-10) 84139249

人民币账户:

开户名称: 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455092000106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拍卖现场委托竞拍专用传真: (86-10) 85135700

开通十竹斋拍卖(北京)官网和 APP 账号

同意

十竹斋拍卖(北京)官网和 APP 账号登录方式

手机

### 本人知悉接受

####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及价值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人以相同委托价对同一拍卖标的出价且最终拍卖标的以该价格落槌成交, 则最先将委托竞拍授权书送达拍卖人者为该拍卖标的的买受人。
- \* 本人应在本委托竞拍授权书中准确填写即时通讯方式及工具。在拍卖人受托竞拍期间, 该即时通讯工具所传达之竞买信息(无论是否为我本人传达), 均视为本人行为, 本人承诺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 如本人委托他人支付保证金或购买价款, 须提供付款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代付款确认书》(详情请关注“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查看“买家指南”, 下载所需资料)。
- \* 拍卖人仅接受本书面格式的委托竞拍授权书。

####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买受人如需开具发票, 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须与买受人名称一致, 且应于结清拍品款当月内联系本公司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事宜。逾期恕不办理。买受人应提供正确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具, 本公司无法提供更换发票服务。

姓名: \_\_\_\_\_ (先生 / 女生)

身份证 / 护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注: 仅限自然人本人办理

邮箱 \_\_\_\_\_ 手机 / 邮箱 \_\_\_\_\_

兹申请并委托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就下列编号拍卖标的按表列委托价格进行竞拍, 并同意如下条款:

- (一) 本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图录上的拍卖人《拍卖规则》及《竞买登记须知》, 并同意遵守前述规定的一切条款。本人委托拍卖人代为竞投的, 竞买结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二) 拍卖人《拍卖规则》之委托竞拍之免责条款为不可争议之条款。本人不追究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竞投未成功或未能代为竞投的相关责任。
- (三) 本人须于拍卖日二十四小时前向拍卖人出具本委托竞拍授权书, 并根据拍卖人公布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在规定时间内拍卖人未收到本人支付的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或拍卖人未予审核确认的, 则拍卖人有权主张本委托无效。
- (四) 拍卖人根据竞价阶梯代为竞投, 落槌价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价。
- (五) 若竞拍成功, 本人须自拍卖成交日起三十日内向拍卖人支付落槌价及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十五的佣金及各项费用, 并领取拍卖标的(包装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等由本人自行承担)。详情请咨询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 (六) 本人同意本委托竞拍授权书如以复印件或电子形式发送递交, 具有与发送递交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

图录号	拍卖标的名称	以“√”代表电话竞拍	最高出价(未包含佣金)币种: 人民币

\* 若您为首次参与本公司拍卖竞拍, 请随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本人签字: \_\_\_\_\_

\* 此表可重复使用

日期: \_\_\_\_\_

